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超频三”）于2018年11月12日、2018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炯达能源”）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.059亿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，其担保金额由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.05亿元（含）增加至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.059亿元（含），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实际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，免于支付担保费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、2018年11月28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。

二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
- 2、保证人：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务人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最高本金余额：人民币2,000万元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6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：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，基于前述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，下同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、律师代理费、评估费等）、

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属于被担保债权。前述被担保债权与最高本金余额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7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8、合同生效：自工商银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、超频三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6,590万元，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.73%，且均为本公司对全资/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本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，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4日